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20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4 人、经济类：2 人、采购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经济类： 人、采购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开户行出具的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4) 近两年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6)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同级政府采购办, 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SSX-2019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4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委托,对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预算金额: 2000万元

二、项目编号: GSSX-2019001

三、招标内容:

包 号	建设项目	分配资金(万元)
第一包: 网货供应体系建设运营包	网货供应中心体系建设运营	200
	农产品溯源品控体系建设运营	100
第二包: 农特旅游品牌建设营销及企业孵化包	农特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营销	250
	孵化品牌龙头企业	100
	旅游电商体系建设营销	150
第三包: 电商仓储物流建设运营包	县乡村三级分拨仓储体系建设运营	350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运营	200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	50
第四包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180
第五包	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运营	120
第六包: 电商培训及大数据平台包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系统化培训	200
	县域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营	100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开户行出具的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4) 近两年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6)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0年1月2日00:00:00时起至2020年1月8日23:59:59时（五个工作日）登录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ggzyjy.gnzhmzf.gov.cn）。（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于2020年1月21日09时50分之前递交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2) 兹定于2020年1月21日09时50分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信息注册须知：

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两种选择方式自主选择：

(1) 用户名+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ggzyjy.gnzhmzf.gov.cn，全流程免费；

(2) 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

料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ggzyjy.gnzmzf.gov.cn，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八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联 系 人：安润德

联系电话：13909410754

单位地址：玛曲县沃特路

(2) 代理机构：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佩云

联系电话：13609310414

单位地址：兰州市雁滩路陇南大厦1904室

(3) 监管部门：玛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1-6126069

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31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000万元整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月8日 23:59:59时（北京时间）
获取文件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 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选择方式 自主选择： （1） 用户名+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 ggzyjy.gnzmzf.gov.cn， 全流程免费； （2） 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 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 ggzyjy.gnzmzf.gov.cn，收取ukey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 费。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0941-8211160）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 6万元整；第二包：10万元整；第三包：12万元整； 第四包：3.6万元整；第五包：2.4万元整；第六包：6万元整
缴纳保证金截止 时间	2020年 1月 20日 16时00分（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账 号：2738410104000125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城关分理处 支付方式：转帐、电汇或网银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 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联系人	安润德
联系电话	13909410754
投标有效期	90天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二）定义

3. “采购人”是指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4.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8.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

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或电邮形式，回复函也可采取此类递交方式，但须在双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响应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开户行出具的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4）近两年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6）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原件；

- (9)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10)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技术偏离表）；
- (13)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1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所涉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说明，运输装卸和安装保护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 (5) 投标货物质量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评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应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到采购单位账户并打电话告知，由采购单位统一换取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单，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项目名称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并将银行转账、电汇和网银转账凭据以照片或扫描件的形式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2961964941@qq.com 并打电话（13609310414）告知，同时给采购单位打电话告知并确认到账情况，若在截止时

间前未打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及与采购单位未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的，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账户名称：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账 号：2738410104000125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城关分理处

支付方式:转帐、电汇或网银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后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word版）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0年1月21日09时50分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甘南州交易中心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同。

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联系人：安润德

联系电话：13909410754

（3）代理机构：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兰州市雁滩路陇南大厦1904室

联系人：彭佩云

联系电话：136093104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 号	建设项目	分配资金（万元）
第一包： 网货供应体系建设运营包	网货供应中心体系建设运营	200
	农产品溯源品控体系建设运营	100
第二包：农特旅游品牌建设营销及企业孵化包	农特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营销	250
	孵化品牌龙头企业	100
	旅游电商体系建设营销	150
第三包： 电商仓储物流建设运营包	县乡村三级分拨仓储体系建设运营	350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运营	200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	50
第四包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180
第五包	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运营	120
第六包： 电商培训及大数据平台包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系统化培训	200
	县域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营	100

第一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网货供应链体系建设运营包”

包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低建设标准及功能要求
1	玛曲县品牌网货供应中心建设运营	玛曲县品牌网货供应中心建设运营	1	一. 建设目标： 1、利用玛曲县现有场地，建设玛曲品牌网货供应中心； 2、指导玛曲县企业研发网货、申请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打造3~5个网货产品； 3、整合玛曲县供应货源、对接各类销售渠道、做好供货； 二. 建设、运营内容： 1、建设玛曲网货供应中心：依托玛曲县公共服务中心大楼，选择一间500平米左右的场地做仓库（场地由玛曲县政府免费提供），购置必须的存储展示货架，产品拍摄设备、打包发货设备； 2、立足玛曲县牛羊肉、乳制品、中藏药、冬虫夏草、民族用品等优势产业，指导玛曲县农特产、手工艺品、民俗产品等企业研发符合互联网买家需求的网货； 3、指导玛曲县企业申请通过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完善农产品网上销售的相关许可及认证证书：指导县内电商企业办理农产品有机认证，国家级产品检测报告，出口所需相关证件等，健全“三品一标”基础数据库； 4、供应商整合：整合玛曲县的种养殖大户、合作社、生产加工企业、手工艺品作坊等各类供应商； 5、农产品标准化：提供分级、包装、检测等基础服务，使得入库农产品满足网络销售需求； 6、销售商对接：对网店卖家、电商平台、微商、商超、大客户采购、大学生创业者等多种类型的企业提供供货对接服务； 7、多模式供货：为供应企业和销售企业提供“大宗供货”、“小批量供货”、“一

				件代发”等供货模式对接。 8、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玛曲县溯源系统软件及管理中心硬件	玛曲县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1套	可通过PC登录，进入到产品追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产品的图片、信息及相关证明。追溯系统功能要求包括：追溯系统登录、基本信息管理、地块/圈舍管理、农事管理（含投入品管理）、收获管理、产品批次管理、图片上传、追溯编码生成、追溯标签在线打印等功能。
		注册用户备案管理系统	1套	要求具备用户管理、用户注册等功能，能够帮助政府和企业对会员的有效管理。注册用户可对企业基础信息、产品信息、质量管控能力、供应能力等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同时为监管用户提供用户审核功能。
		“一户一码”管理系统	1套	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进行精准识别备案，实现贫困户“一户一码”，消费者可通过追溯产品扫码获取生产者贫困户的信息与产品追溯信息。
		信息发布及管理系统	1套	据前端展示功能设计相应的数据系统，实现信息的管理及展示。包括政策分析发布及管理模块系统、名企名品发布及管理模块、专业知识发布及管理模块、违规曝光发布及管理模块、行业资讯发布及管理模块。
		消费者交互管理系统	1套	对消费者的留言、提问和投诉进行管理，包括留言统计、删除等。
		企业及产品审核管理系统	1套	本模块用于监管用户对产品批次信息进行审核，并可对问题进行质询管理

		视频追溯与监控系统	1套	部署安装视频追溯监控系统，在农产品养殖基地安装实时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可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视频影像与数据。各试点企业可对本企业内的摄像头进行查看控制，并根据需要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录取和存储。政府管理部门可以统一对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查看，并根据需要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录取和存储。
		追溯数据中心	1套	政府追溯数据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县域追溯应用分类统计，可分企业统计溯源标签应用情况，溯源信息录入情况、追溯平台活跃度、溯源扫码数据等。
		追溯数据接口和展示	1套	设计和实现追溯数据接口，可对外部系统如电商平台等提供数据访问权限，以接口形式提供农产品追溯数据。 可实现溯源结果的线上展示。
		电商产品追溯标签	100万枚	25mm*35mm+综合防伪技术+工艺设计等追溯应用。
		RFID物联网UHF超高频电子标签	200枚	工作频段：902-928MHZ 读写距离：0~5m 工作温度：-25℃~+65℃ 支持协议：EPC C1 Gen2/ISO18000-6C 读写时间：0~10ms
		RFID物联网桌面UHF超高频发卡器	2个	地块标签初始化用。 工作频率：902~928MHz； 读卡距离：读：0-300MM，写：0-200MM； 支持协议：支持UHF EPC Gen2 (ISO18000-6C)、ISO18000-6B协议电子标签； 支持接口：USB； 工作方式：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发射方式； 输出功率：最大30dbm(可调节)；

				低功耗设计,USB直接供电;
		RFID物联网手持读写采集终端设备PDA	2台	显示屏: 5.2寸, IPS FHD 1920x1080分辨率; 触控屏: 康宁大猩猩玻璃, 支持多点触控, 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 CPU: Cortex-A53 1.45GHz 四核; 内存: 2GB (RAM) +16GB (ROM) ; 扩展内存: MicroSD (TF)卡可扩展至128GB; 操作系统: Android 6.0; WLAN: 支持IEEE802.11 a/b/g/n协议, (2.4G/5G双频); WWAN 2G: 900/1800MHz 3G: 900/1900/2000/2100MHz 4G: TDD-LTE: B38, B39, B40, B41 FDD-LTE: B1, B3, B5; 工作频率: 920-925MHz; 读卡距离: >6米(线极化), >10米(圆极化, 室外空旷环境), >25米(圆极化, 室内); 摄像头: 1300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 条码采集: 支持一维条码、二维码;
		RFID物联网固定式读写设备	1台	对电商产品信息进行固定式快速采集盘点数据同步。 基于R2000射频芯片设计, 优秀的多标签识别性能, 超高灵敏度, 读取速度快。 支持ISO18000-6C (EPC CLASS1 G2)、ISO18000-6B标准 以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4个外接TNC天线接口, 支持天线自动微调谐和天线失效检测 低功耗设计, 单+9V电源供电 支持RS232、RJ45 (TCP/IP) 等多种通讯接口, 可选配POE网络供电

				标签缓存：标签缓存容量：600张@最长128bits EPC或180张@最长496bits EPC 标签盘点峰值：大于等于500张 读取距离：0-15米 输出功率精度：+/- 1dB 天线连接保护：支持天线自动微调谐和天线失效检测 标签信号检测；支持信号RSSI值检测
		二维码标签打印机	2台	打印方式：热转印 打印速度：6ips（153mm/s） 打印分辨率：300dpi 存储：8MB FLASHROM，16MB SDRAM 最大打印长度：157"（4000mm） 标签厚度：0.08—0.20mm（0.003" —0.008"） 纸张探测方式：反射式（可移动）/穿透式 字体：内置五种点阵字体和24点阵中文宋体 条形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 RFID功能： 集成的UHF读写器/编码器（EPCClass1Gen2/ISO18000-6C）
		玛曲县农产品溯源系统综合服务云数据库服务器	4台	玛曲县溯源管理平台的所有软件系统信息存储在云数据库服务器平台（阿里、华为等第三方企业级云产品）。 8核32GB（通用型g5 ecs.g5.2xlarge） 系统盘 40GB 带宽10M SSD云盘500G
		加工企业终端监控	5套	通过监控摄像头实施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溯源数据的采集。 400万1/3" 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及H.264编码；

			最小照度 0.07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1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78° (6mm, 8mm, 12mm可选); 帧率 50Hz: 25fps (2560×1440, 2048 × 1536, 1920 × 1080, 1280 × 720); 宽动态范围 120dB;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电源供电 DC12V±25% ; 功耗 10.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80米;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存储功能 NAS (NFS, SMB/CIFS均支持) ;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67; (每家企业按需配备摄像头一个)
		生产基地源头监控	5套 在全县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基地终端实施监控采集追溯数据的收集。 400万1/3” 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及H.264编码; 最小照度 0.07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1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78° (6mm, 8mm, 12mm可选); 帧率 50Hz: 25fps (2560×1440, 2048 × 1536, 1920 × 1080, 1280 × 720); 宽动态范围 120dB;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非法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电源供电 DC12V±25% ; 功耗 10.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80米;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存储功能 NAS (NFS, SMB/CIFS均支持) ;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67; (每家企业按需配备摄像头一个)
		视频追溯专用 工作站	1台	国内品牌, Intel i5-7400及以上CPU, 4G DDR4 2400MHz 内存, 2个内存槽位, 最大64G内存, 1TB 7200转企业级机械硬盘, 4个硬盘槽位 可最大支持4块硬盘, 23寸显示器, 集成显卡, DVD-ROM, 键鼠, 千兆网卡 , 10个USB接口 (前置4个USB 3.0接口, 后置4个USB接口), 1个标准串口, 1组音频/麦克风接口, 配置SD读卡器, 可选多功能扩展模块 (支持多合一读卡器 (15合1)、IEEE1394接口、eSATA接口); 前置端口 4x USB 3.0 1组合音频/麦克风插孔 (3.5mm)后置端口 2x USB 2.0, 4x USB 3.0, 一个串口 (9针), 一个以太网 (RJ-45), 三个模拟音频口 (线路输入, 线路输出, 麦克风输入), 两个PS/2, 250W电源, 塔式标准机箱, 支持免工具拆卸, 内嵌式把手设计, 易于搬运, 提供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 原厂400/800技术支持, 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制造厂商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5星证书, 主机BIOS需自带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 厂商需免费提供原厂数据安全擦除软件, 提供原厂授权和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溯源标签打印机专用工作站	2台	国内品牌，Intel i5-7400及以上CPU，4G DDR4 2400MHz 内存，2个内存槽位，最大64G内存,1TB 7200转企业级机械硬盘，4个硬盘槽位 可最大支持4块硬盘，23寸显示器，集成显卡，DVD-ROM，键鼠，千兆网卡，10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0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1个标准串口，1组音频/麦克风接口，配置SD读卡器，可选多功能扩展模块（支持多合一读卡器（15合1）、IEEE1394接口、eSATA接口）；前置端口 4x USB 3.0 1组合音频/麦克风插孔（3.5mm）后置端口 2x USB 2.0，4x USB 3.0，一个串口（9针），一个以太网（RJ-45），三个模拟音频口（线路输入，线路输出，麦克风输入），两个PS/2，250W电源，塔式标准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提供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原厂400/800技术支持，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制造厂商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5星证书，主机BIOS需自带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厂商需免费提供原厂数据安全擦除软件，提供原厂授权和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4口百兆网络交换机	5套	24个10/100M自适应RJ45端口，标准机架式；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采用节能技术，有效节省能源消耗，延长产品寿命 支持MAC地址自学习 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免除噪音干扰，提高产品稳定性 标准机架安装，即插即用，无需管理
		16通道2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5套	网络视频输入：16路；网络视频接入带宽：160Mbps； HDMI输出：1路， 分辨率：4K（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VGA输出：1路，分辨率：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

				1280×720/60Hz，1024×768/60Hz； 音频输出：1个，RCA接口；预览分割：1/4/6/8/9/16画面； 同步回放：16路；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 硬盘驱动器：2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 外部接口：1个RCA接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USB2.0，1个USB3.0，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监控级硬盘	5套	硬盘-ST4000VX000-4000G-64M 缓存-3.5 英寸-SATA3.0 接口
		显示器	5套	亮度：200cd/m2 可视角度：178° /178° (CR>10) 屏幕比例：16:9 最佳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3000:1 点距：0.24825 (H) X0.24825 (V) mm LED背光：是 内置音箱：无 宽屏：是 响应时间：6.5ms 面板尺寸：21.5英寸 色数：16.7M 特性：VA广视角技术，3000：1高静态对比度；不闪屏技术；HDMI高清接口及音频输

				出接口，方便接驳蓝光DVD或PS，Xbox 等设备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套	3U机架式安装/全插拔模块化无线缆设计/智能调速风扇/AC100~240V宽幅电源/可选配双电源； 整合视频监控、门禁管理、人脸监控、事件报警、入侵报警、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考勤管理、运维管理、视频联网等子系统 支持500路视频管理，100路门禁管理，10000个一卡通人员管理； 支持768Mbps接入、768Mbps存储、768Mbps转发带宽，256路视频流一体机本地存储，支持200路512Mbps码流转发能力，32条/秒事件并发能力，32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移动端应用； 自带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系统信息、服务运行状态和操作配置； 16个SATA接口（出厂自带1T数据盘，固定在1号盘位，15个录像盘位），支持硬盘热插拔； 支持RAID0、1、5、6、10、50、60、JBOD，支持全局热备盘； 1个eSATA接口/4个千兆网口； 7英寸LCD液晶触控显示屏； 2个USB2.0，2个USB3.0；
		平台升级维护接口对接服务	1套	平台升级：原有主体功能不能变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系统升级，系统维护。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LCD模块化底座	9套	落地式、机柜式：主架起支撑、稳固作用，附架起安装、固定、维护作用。

		高清矩阵	1台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8个HDMI接口，支持4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4路模拟视频输出。 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8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24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4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64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
		溯源追溯管理中心总控大屏 46寸*9	9块	LCD液晶显示单元； 46“超窄边液晶屏； 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物理拼缝≤3.5mm，响应时间≤8ms； 输入接口：VGA×1，DVI×1，BNC×1，YPbPr×1，HDMI×1，USB×1； 亮度达到500cd/m²，对比度达到5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为950TVL； 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178°；

				屏幕漏光度小于0.01cd/m²，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 支持U盘点播，内置MPEG、JPEG和Real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视频支持TS、3g2、avi、mkv、mov、mp4、mpg、tp等文件； 音频支持mp3、wma、m4a、wav、aac等文件； 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 文本支持txt文件； 支持HDTVI同轴高清视频信号，带一入一出环通接口； 支持分辨率：720P@50Hz/60Hz、720P@25Hz/30Hz、1080P@25Hz/30Hz；
		线材及安装费用	1批	电源线RVV2*1.0； 超五类网线； PVC槽或管及其它辅材； 设备安装及调试
	玛曲县溯源体系运营管理	玛曲县溯源体系运营管理	2年	1. 玛曲县溯源体系运营维护：制定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保障玛曲县溯源体系的正常、高效运营； 2. 为玛曲县企业定制溯源系统：根据玛曲县企业调研情况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定制溯源系统，并为其使用提供培训。 3. 融合玛曲县公共品牌授权管理：融合玛曲县公共品牌服务商的设计设计到玛曲县公共品牌（溯源）授权管理体系中，包括玛曲县区域品牌（溯源）授权标贴设计印刷，授权发放机制，授权监督管理机制等； 4.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农特旅游品牌建设及企业孵化包”

包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低建设标准及功能要求
	玛曲县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推广	玛曲县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推广	1	一. 建设目标： 1、建设公共品牌，为玛曲县农特产品建立公共品牌体系。 2、管控公共品牌，制定管控标准，严格管控公共品牌。 3、推广公共品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手段推广公共品牌。 二. 建设内容： 1. 注册一个玛曲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确定玛曲县农特产品区域品牌名，以玛曲县电商中心为主体向国家相关单位申请注册区域品牌商标； 2. 申请多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在玛曲牛羊肉、乳制品、蕨麻、中藏药、冬虫夏草、麻花朮、藏式服装、民族用品等产业选取有特色的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及“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 3. 建设玛曲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创意设计玛曲县农特产品区域品牌的VI体系，包括品牌LOGO、各类广告场景及应用场景的标准化图样等；设计制作玛曲县农特产品区域品牌的贴标标签；为玛曲县企业品牌建设提供支持。 4. 管控玛曲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指导玛曲县农产产品行业协会制定玛曲县公共品牌授权管理体系，指导日常管理运营。 5. 推广玛曲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为玛曲县营销推广区域品牌提供落地可实施的方案并推动实施；策划录制玛曲县农特产品区域品牌的视频广告片；举行县域公共品牌推介发布会，对玛曲县打造的县域公共品牌和旅游公共品牌在省级以上地区召开县域公共品牌推介发布会；

			6. 打通农畜产品上行多渠道：与1688、淘宝、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特色馆等，通过整合县域产品资源及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拓宽县域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7. 开展电商精准扶贫：依托甘肃省内各大商超、特色产品展示中心、电商村级服务站点设置“扶贫专柜”，代销贫困户自产的农副产品，创新电商精准扶贫模式，为贫困户增收脱贫开辟新路径。 8.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玛曲县龙头企业 电商孵化	玛曲县龙头企业 电商孵化	1 一. 运营目标： 1. 确立玛曲电商龙头企业：筛选确定玛曲县电商龙头企业； 2. 培养玛曲电商龙头企业：逐步建立“互联网+生产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互联网+农业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营销模式； 二. 建设、运营内容： 1. 筛选龙头企业：在玛曲县当地现有的农畜产品品牌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农业合作社以及返乡电商创业者中筛选有意愿、有实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孵化对象； 2. 导入电商资源：帮助玛曲电商企业对接入驻电商平台，申请电商促销活动，争取电商平台的流量资源等； 3. 培养电商运营能力：帮助玛曲电商企业培养电商人才，提升在图片拍摄、网页编辑、店铺装修、平台入驻、活动申请、活动执行、宣传推广等各个领域的电商能力； 4. 授权公共品牌使用：对符合品牌授权标准的企业进行品牌授权，并进行监督管理；

				5. 给予电商发展激励：联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电商发展效率高、绩效好的企业，进行荣誉激励； 6. 组织产品展销：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域农畜特产品、手工艺品、旅游产品、旅游商品等到省内外参展或外商到玛曲县参加展销，提升玛曲县本地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扩大品牌的影响力，与销区和采购商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采取订单式的种植和生产模式，保障货源的质量和稳定的供货渠道。
2	玛曲县旅游电商体系建设推广	玛曲县旅游电商体系建设推广	1	一. 建设目标： 1、为玛曲县注册、建设一个旅游公共品牌并做好授权管理； 2、推进玛曲县旅游景点、民宿实现全面数字化；建设运营接待游客的农旅一体化综合性服务平台； 3、策划组织一年一度的玛曲县农特旅游节会，集中推广玛曲农特产及旅游品牌。 4、运用多种电子商务渠道、新媒体内容、互联网营销手段，推广玛曲县农旅一体化品牌。打响“天下黄河第一湾”“格萨尔发祥地”“世界最大最美湿地草原”“藏民歌弹唱故里”“中国赛马之乡”五张旅游名片； 二. 建设、运营内容： 1. 注册玛曲县旅游公共品牌：确定玛曲县旅游品牌名，向国家相关单位申请注册旅游品牌商标、争取相关荣誉等； 2. 建设玛曲县旅游公共品牌： 创意设计玛曲县旅游品牌的VI体系，包括品牌LOGO、各类广告场景及应用场景的标准化图样等；设计制作玛曲县旅游品牌的贴标标签；策划录制玛曲县旅游品牌的视频广告片； 3. 建设玛曲县农旅一体化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玛曲旅游公共服务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并保持高效运营。

			4. 指导玛曲县旅游景点全面数字化：将“黄河首曲第一桥”、“七仙女峰”、“乔科大沼泽地”等旅游景点及全县农家乐、农家客栈，门票、交通、接待与美团、飞猪、携程、去哪儿等网站互连互通，实现网络预定、预售。 5. 制作玛曲县农特产品、自然环境、民俗文化、旅游资源等的VR虚拟体验场景； 5. 指导玛曲旅游标准化：协助协会制定玛曲旅游接待服务标准和玛曲旅游整体运营机制，实现品牌化、标准化的高标准旅游服务、营销体系。 6. 策划组织玛曲农特产旅游节：结合玛曲赛马节，打造一个玛曲农特产+旅游节会（学习盱眙龙虾节），并争取使这个节会入围农业农村部每年丰收节的“5个100系列节会”。围绕这个节会开展玛曲公共品牌营销推广，包括节会前中后期的营销策划、网络推广、玛曲公共品牌及节会的视频创意录制等。 7. 指导玛曲县旅游企业办理品牌相关证件：指导玛曲县各类旅游相关企业申报各类资质、荣誉等。 8. 完善玛曲县农旅一体化品牌及产品建设：指导玛曲各旅游景点、农家乐等铺货销售有玛曲公共品牌授权的标准化玛曲农特产；指导玛曲农特产企业在产品销售网页、包装上宣传玛曲旅游景点。通过产品融合、品牌融合、宣传融合、销售融合等方式，推动玛曲县农特产品与旅游产品完成农旅一体化建设。 9. 以藏地文化、风俗习惯、生活场景为创作背景，打造1-2个玛曲网红打卡
--	--	--	---

			地，培养玛曲本地网红； 10. 在国家级、省级、州级媒体以及微信公众账号、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推广玛曲县旅游景点以及农副产品，制作宣传片、电视、平面媒体、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 11.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	--	--	--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第三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仓储物流建设运营包”

包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低建设标准及功能要求
3	玛曲县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建设运营包	建设玛曲县电商仓储分拨中心	1套	一．最低建设标准： 投标企业租用仓储分拨中心场地，要求交通便利且在县城附近，功能区需配备办公区，仓储区，司机休息区，配送装车、发车区。 1. 总体功能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2. 其中：设有 150 平方米以上快件分拣库；300 平方米以上的农村物流分拨区；900平米以上物流仓储区；办公区、小件库、大件库 、寄存库、门卫监控室、司机休息室 、财务室、洗手间等其他功能区室； 3. 包含装饰装修（包工、包料）：需安装消防设备；运营期内房租、水、暖、电、物业、网络等。 4. 能够满足第三方快递企业入驻、大客户接待等条件，建设规模能容纳 10 家以上快递公司入驻，至少整合全县已有快递企业4家以上，正常办公使用。对快递公司入驻园区给予一免一减半的优惠政策。 6. 配备满足仓储物流中心使用的货架，监控设备，X 光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皮带传输机，计算器，工业泵真空包装机，泡纸，充气包，纸箱，胶带等必要物料设备。（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7. 抢抓天津与甘南东西扶贫协作机遇，在天津设立异地仓储中心（采用租赁第三方仓储的模式），融合物流资源，拓宽农畜特产品上行渠道，支持电子

			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鼓励电商、商贸、供销、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城乡供应链、物流链整合，优势互补。 二．功能要求： 1. 配备全方位网络监控系统，物流配送车辆智能管理平台，物流快递必须配备现代化的物流装备以及。如电脑网路系统、装卸系统、导向系统、商品条码分类系统等物流配送机械化系统。 2. 制定物流仓储中心标准化工作流程，设定每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服务规范。 3. 制定合理规范的仓储分拨中心申请使用制度，杜绝建设后只能够服务少数企业的情况出现，保证物流服务体系开放性基本原则。 4. 制定高效节能的分拨及配送计划，保证上下行出货效率及配送时效。 5. 以共享共赢原则为主，建立全县物流系统的整合方案，保证物流服务设施的开放性的同时，杜绝重复建设。 6. 建立完善的物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企业准入准出制度，以中标企业的名义或利益相关企业的名义与纳入体系的上下游物流配送企业及站点合伙人签订合作合同，并制定相应的互利模式。 7. 与县级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商建立完善、高效的合作机制，必须配合县级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商开展工作，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负责物流相关数据的提供、上报。 8. 做好对物流纳入体系的物流配送企业和站点人员的资料整理归纳培训工作，保证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做好该环节物流快递单据和上下行物流台账的整理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 9. 设计电商农产品上行物流统一标识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内容。 10. 所提供配套产品为国家标准节能环保型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书。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5081-91 二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6-90 二类标准 《工业企业噪音声控制设计标准》GBJ87-86 二类标准 二．功能要求： 1. 冷库对储藏保存玛曲县的牛羊肉、畜禽产品等农特产品有良好解决方案。 2. 聘请牛羊肉、畜禽产品保鲜专家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冷库管理专业技术人员3名。 3. 冷库有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制定价格合理、管理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与玛曲县农特产品加工企业、玛曲县三级物流体系相关企业高效合作，形成可持续盈利能力。 4.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乡村物流线路 开发建设	4条	一．最低建设标准： 1. 开发运营 4 条物流线路，做到全县四大片区 6镇2乡1场1站完全覆盖。 2. 建设 6镇2乡1场1站级物流服务站，41个村级物流服务站。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配送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3. 满足项目所需物流车辆：厢式货车（规格4.2米*2米以上）4条线路最少各一辆，货运面包车，厢式三轮摩托车（油动、电动均可，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合理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需冷链运输的产品，使用玛曲县生鲜冷库项目中提供的冷藏运输车，本项目中不再另行购置。

				4. 站点所需物流设备：快递货架，物流周转箱，电子台秤，计算器，标识牌，工作台，视频监控（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合理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功能要求： 1. 物流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能够保障网货到每个行政村。 2. 站点物流快递服务区，分为上行、下行两部分，有提示牌，储存区。乡级站点必须配备满足需求的物流配送车辆。各站点有快递物流记录台账。 3. 体现公共服务功能，网货配送服务收费参照县内各快递机构最低标准收取，在各服务站点公示服务模式及快递价格，保证物流服务系统的开放性。 4. 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5.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	1套	一．最低建设标准 建设玛曲县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综合平台，能够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并提供 2 年运营服务及系统运营服务器的租赁费用。 二．服务内容 1. 农村物流信息录入系统：系统应提供方便的信息导入接口，以使四通一达等快递公司、本地物流企业信息实时导入； 2. 物流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在玛曲县电商园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显示大屏幕，同时可以实时查询玛曲县各类物流信息；

				3. 物流运营实时管理系统：车辆追踪、物流配单、车辆管理、账务管理、物流服务等主要功能； 4. 物流供需匹配采购功能：系统应提供物流供需信息发布功能，同时提供在线供需匹配、洽谈功能。 5.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	--	--	--	--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包”

4	玛曲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玛曲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1	一、服务目标： 1. 为玛曲县各类传统企业、合作社、新兴网商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包括电商平台入驻指导、电商活动辅导、电商运营辅导等； 2. 指导各乡镇村站点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网商运营，包括代销代购，代缴代存等。 二、服务内容： 玛曲县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已经建成并具备完善的设施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再做重复建设场地设施，而是着力提升电商赋能服务内容。 服务中心的核心职能包括协助县政府统筹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功能区间及县乡村服务站点岗位人员的工作效率，为全企业电商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县贫困户提供电商精准扶贫帮扶，并归纳宣传本县特色产业和电商发展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运营工作 1. 合理安排设立公共服务中心职能：运营办公区、创客孵化区、电商人才培训区、创客苗圃区、O2O展销中心等区域；纳入承接玛曲县电商示范县建设的各个服务机构，以及玛曲县当地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商品定位、产品摄影、美工策划、网络推广等本地电商服务企业，为全县电商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电商赋能支撑； 2. 玛曲县电商特色馆运营服务：负责申请、建设运营玛曲县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玛曲特色馆”； 3. 玛曲县企业电商运营支持服务：为玛曲县企业发展电商提供打样式专业支
---	-----------------	-----------------	---	--

			持服务（限定每家企业使用支持服务工作量的上限），包括商标注册、产品摄影、图片美工、详情页制作、网店装修、包装设计、网站托管等； 4. 玛曲县企业电商化发展孵化辅导：入驻孵化企业30户以上；带动就业200人次以上； 5. 玛曲县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支持：为玛曲县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每月一次辅导，包括技能辅导、业务管理等。 6. 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系统：为玛曲县建设线上服务平台，包括信息发布、企业在线申报服务等功能； 7. 支持玛曲县企业入驻各类电商平台：包括各类传统电商平台、消费扶贫电商平台、新兴社交电商平台等20个以上； 8. 支持玛曲县企业在电商平台运营发展：包括支持企业争取平台的合作签约、推广资源获取、促销活动申报等； （二）、协调工作 9. 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县政府统筹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开展，配合政府部门制定促进本县电子商务的政策措施； 10. 制定玛曲县电商发展三年规划，交玛曲县电商领导小组审批发布后落地实施； 11. 协调、督促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中各环节执行单位，按照其制定的运营规划、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12. 每月回收、汇总、审核各标段执行单位的工作完成进度表，并协助县政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项工作进度； 13.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设立征集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和实施推进情况。
--	--	--	---

			14. 将汇总、归纳的本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各项发展动态信息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定期对本县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 （三）服务内容 15. 利用玛曲县现有的闲置资产或闲置厂房改造一个1500平方米左右的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设立运营办公区、创客孵化区、电商人才培训区、创客苗圃区、O2O展销中心等区域。纳入承接玛曲县电商示范县建设的各个服务机构，以及玛曲县当地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商品定位、产品摄影、美工策划、网络推广等本地电商服务企业，为全县电商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电商赋能支撑，构建“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其他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以电子商务为手段，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 16. 服务中心以帮助本地市场主体、促进本地产品电商销售、加速传统企业电商转型、实现本地电商扶贫助农为目标，配备具有一定运营经验的专职运营人员，以本地农村电商服务站、电商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创客、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对象，提供产品展示介绍、电商政策咨询、电商企业孵化、特色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指导、产品包装设计、网站托管服务、网店装修服务、产品照片拍摄、产品详情页制作等服务，根据各企业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服务。 同时，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团队还要做好包括玛曲电商发展规划、所需电商资源导入、玛曲电商扶贫牵头组织、玛曲示范县各服务商统筹协调、玛曲示范县运营数据上报及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打造项目制、主动化、深入企业一
--	--	--	--

				线服务的玛曲电商发动机。 （四）归纳推广 17. 整理归纳本县电商发展模式，推广本县发展经验； 18. 整理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各项实施材料，协助本县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工作； 19.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	--	--	--	---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乡村电商站点建设包”

玛曲县乡镇村站点建设升级项目	乡镇电商服务站建设运营	8	一、建设任务： 1. 改造提升乡镇服务站8个：对玛曲县已经建成的8个服务站予以提升改造，使其硬件设施及服务能力得到更好提升。 2. 统一乡镇8个服务站门头标牌；服务流程牌48个；（门牌材料：铝扣板；流程牌材料：KT板。藏汉双语，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 3. 服务站设运营、产品展示、培训和物流等场所。 二、建设标准： 1. 有服务场所：乡镇服务站面积30~40平米，设置在方便显著的位置； 2. 有服务设备：服务站应该有办公桌、办公椅、电脑等办公设备两套以上； 3. 有服务人员：每个服务站应配备电商工作人员2—3名； 4. 有服务流程：对于站点提供的服务，有明确的流程且公示张贴于墙上； 5. 有统一标识：每个乡镇站点有统一的门头、牌匾标识； 6. 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全部上墙。 7. 与全县物流配送体系实现融合 三、服务内容： 1. 宣传服务：向村民宣传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引导村民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 2. 代购服务：帮助村民进行网上购物。 3. 代销服务：组织当地适销的农副特产品、民俗文化产品、旅游资源，推荐给电子商务平台，帮助村民代售农副土特产品。 4. 便民服务：免费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话费等生活网上缴费，代收代发快递、车票代购、酒店预订、就诊预约等。 5. 金融服务：与银行对接，提供相关便民服务。 6. 农资服务：与畜牧生产资料企业合作, 依托网点进行网上销售, 开展技术指导。
----------------	-------------	---	---

			7. 创业服务：组织当地青年群体参加创业就业培训、交流分享, 营造氛围, 培育人才, 扶持农副产品开发,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8.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运营	33	一、建设任务： 1. 改造提升村级服务点15个：改造玛曲县现有的15个已建成的村级服务点，使其硬件设施和运营能力得到提升。 2. 新建村级服务点18个。 3. 统一玛曲县村级电商服务站门头标牌33个：服务流程牌198个；（门牌材料：铝扣板；流程牌材料：KT板。藏汉双语，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 二、建设标准： 1. 有服务场所：村级服务点10~30平米，设置在方便显著的位置； 2. 有服务设备：服务点应该有办公桌、办公椅、电脑等办公设备一套以上； 3. 有服务人员：每个服务点应配备电商工作人员1名； 4. 有服务流程：对于站点提供的服务，有明确的流程且公示张贴于墙上； 5. 有统一标识：每个站点有统一的门头、牌匾标识； 6. 与乡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融合。 三、服务内容： 1. 宣传服务：向村民宣传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引导村民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 2. 代购服务：帮助村民进行网上购物。 3. 代销服务：帮助村民代售土特产品。 4. 便民服务：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话费 etc 生活网上缴费，代收代发快递、对外发布村级各项服务内容。 5. 创业服务：组织当地青年群体参加创业就业培训。

			6.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办公电脑	18	主板：Intel B365芯片组/New Core i3-9100(2.9G/6M/4核)/内存：4G DDR4 2666，最大支持32G/硬盘：1TB(SATA)/显卡：英特尔 HD Graphics 核芯显卡/USB 键盘、USB光电鼠标/集成1000M网卡/扩展插槽1 个PCIe x16 插槽；1 个PCIe x1 插槽；2个M.2插槽/4个USB 3.1 Gen 1接口、4个USB2.0接口/3年保修,3年上门服务/180W防雷电源/WIN10/机箱不大于12升/21.5"宽屏16:9LED背光液晶显示器（原厂预置优化显示器寿命模块，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MTBF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或等于105万小时证书，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噪音认证低于10.3分贝/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CCCS钻石五星认证、4PS国际体系认证/所投计算机厂家通过CMMI Level 5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证书；★所投计算机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的振动试验认证，冲击试验认证，颠震试验认证；★投标产品厂商获得2018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其它必须满足条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8	A4黑白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首页输出时间：8.3秒;打印速度：20页/分钟;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打印语言:PCLm/PCLmS;处理器速度:600MHz;内存:128MB;输入:150页进纸盒;出纸盒:100页;打印负荷：10000页/月；复印速度:20份/分钟;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到400%;复印量（最大）:99页；扫描尺寸:216x297毫米；扫描分辨率:4800x4800dpi；接口:usb2.0;支持自动关机；双行液晶显示屏；耗材类型：鼓粉一体；耗材印量：1500页；保修：1年送修，提供原厂盖章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加盖鲜章）；
	电视机	18	屏幕尺寸：50英寸 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分辨率：3840*2160

			动态响应：8毫秒 静态对比度：5000：1 刷新率：60Hz 处理器：64位A53处理器 内存：2GB+8GB 无限网络配置：支持双频WiFi 接口：HDMI 3个；usb接口2个；以太网及音频接口各一个。
	POS机	41	定制
	办公桌	18	120cm*60cm定制
	办公椅	18	定制
	货架	72	规格尺寸：120cm*35cm*30cm;材质：金属镶边木制；5层。
	文件柜	18	规格尺寸：1800mm*850mm*3900mm,材质：钢制，风格：简约。
	插线板	18	定制
	无线wifi	18	定制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第六包：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培训及大数据平台包”

包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低建设标准及功能要求
6	玛曲县电商培训体系包	线下电商培训	1 套	一. 建设目标： 1. 全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64场，两年内电子商务培训达3000人次，带动新增就业人员200人以上。建立培训转化机制，加强培训与用工企业对接，加强孵化培训。 2. 累计培训电子商务人才3000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培训不少于40%），带动相关创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上（其中建档立卡户不少于30%）。 3. 每年举办一次电商大赛，包括电商创业赛、电商讲师赛等，提升本县电商发展氛围。 4. 组建不少于10人的培训师资队伍，培育一支不少于30人的本地电商培训讲师队伍。 二. 建设、运营内容： 1. 培训内容：党政领导高研班：培训玛曲县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企业总裁战略班：培训玛曲县企业主电商转型升级战略；电商知识普及班：培训玛曲县群众电商发展形势、农产品网销、网络购物、网上交易、网络平台使用、网络安全等；农特电商专业班：培训玛曲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电商化；创业人才专业班：培训玛曲县电商创业人员专业知识；村镇站点培训班：培训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的运营人员学会代买代卖、生活服务电商、电商创业指导等；电商人才集训班：培训玛曲县返乡大学生、社会人才电商实操技能；

			2. 培训对象：县内政府机构干部，农工商贸流通、服务类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本地各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村大学生村官、乡镇村服务站点合伙人、第一书记、返乡青年、贫困户、退伍军人、残疾人闲散劳动力等。 3. 培训方式：采取理论加实践的培养模式，把课堂教学和实际操作、基地实习、外出考察、自主创业指导相结合，培养实用型电子商务人才。 4. 培训制度：制定讲师管理、考核、课件研发、电商人才库等系统，并制定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做好培训档案的归纳收集工作，保留每次培训的审批表、签到表、讲师课件、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内容，作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绩效评价资料。 5. 数据收集：针对已培训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统计他们的创业及运营情况、运营能力、网销数据、发货信息等数据按时采集汇总，定期反馈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相关结果； 6. 建立人才档案：全面掌握电子商务从业人员情况和企业电子商务人才需求情况，实际动态、分类管理，建立已培训人员档案，推动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 7. 项目费用中已包含培训讲师费和学员住宿餐饮费；外出培训除包含上述费用外，还包含外出交通费； 8. 培训会议室设备采购：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合理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9. 每年举办一次电商大赛，包括电商创业赛、电商讲师赛等，提升本县电商发展氛围。 10. 在玛曲电商中心的微信公众号定期编辑发布电商知识内容（每周至少一
--	--	--	--

				期)。 11.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线上电商培训平台建设运营	1 套	一、 建设目标: 1. 建立玛曲在线电商培训平台,为玛曲电商人提供自助学习空间。 2. 录制上传电商培训课件,形成玛曲电商长期有效的知识培训体系。 3. 形成玛曲电商人才库机制,为玛曲电商发展提供实时更新的人才库。 二、 建设、运营内容: 1. 电商培训平台建设,包括电脑端玛曲电商培训平台(嵌入玛曲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网站中),手机端玛曲电商培训平台(使用第三方培训APP和微信培训小程序等),建成的在线培训平台需满足至少200人同时在线学习(直播和点播)。平台建设所需的域名、服务器租用等费用由投标企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承担。 2. 电商培训课件录制上传,录制至少50门以上的课件(电脑端课件每门30分钟以上,手机端课件每门10分钟以上),课件须清晰流畅,专业性强。 3. 玛曲电商人才库体系,包括在线学习记录,在线考试、个人电商简历生成更新等,为玛曲电商发展提供实时更新的电商人才库。 4.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玛曲县电商大数据平台建设	玛曲县电商大数据平台建设	1	一、 建设目标 1. 采集玛曲电商大数据:包括电商上行、电商下行、生活服务电商的全面大

	运营	运营	数据； 2. 展示玛曲电商发展大数据：通过大屏幕适时展示玛曲县电商发展大数据。 3、分析玛曲电商大数据：编制年度大数据报告，在玛曲县政府网站公示，供玛曲发展电商做战略决策参考。 二、 最低建设标准 1. 采集玛曲县农文旅上行大数据，包括农产品销售、文创民俗产品销售、旅游销售的大数据。 2. 采集玛曲县电商下行大数据：包括每日进入玛曲县的物流商品大数据。 3. 采集玛曲县电商服务大数据：包括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日常运营大数据。 4. 展示玛曲县动态电商大数据：在玛曲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展厅，安装大屏幕（根据墙体状况确定合适面积，不小于5米*3米）。为玛曲电商公众号定期提供电商大数据及分析报告。 5. 分析玛曲县电商发展大数据：分析玛曲县产业品牌企业发展状况并给出数据报告；分析玛曲县网商成长状况并给出数据报告；分析玛曲县电商服务（仓储物流、运营服务等）发展状况并给出数据报告；分析玛曲县生活电商服务（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第三方生活服务电商等）发展状况并给出数据报告；综合以上出台玛曲县年度电商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 6.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按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	----	----	---

备注:

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 供应商须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2020年12月前完成100%的项目建设内容。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开户行出具的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4) 近两年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6)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方式：

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批次验收。按付款方式中规定的资金申拨要求，每次申请资金拨付时，乙方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交所有自查报告资料和项目规定的整套应证资料等；最终项目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省州绩效评价考核办法验收。

5、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作为项目实施启动资金。

2、项目建设质量达到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40%款项。

3、待项目整体通过国家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5%款项，未通过则不予拨付。

4、剩余 5%的款项为质保金，在国家两年示范期满后，成效显著，支付。

6、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货物必须包装，包装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各自的有关规定；
2. 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要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免费运输到项目所在地，投标人负责投标有关设备运输安装及人员培训。
4.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并且必须有质量认定书。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要承担一切损失，同时负责更换质量达标产品，达到采购要求。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润德
联系电话：13909410754
单位地址：玛曲县沃特路

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19年12月31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备注：项目中标价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等。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 期：_____个 月

3、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作为项目实施启动资金。
- 2、项目建设质量达到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40%款项。
- 3、待项目整体通过国家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5%款项，未通过则不予拨付。
- 4、剩余 5%的款项为质保金，在国家两年示范期满后，成效显著，支付。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批次验收。按付款方式中规定的资金申拨要求，每次申请资金拨付时，乙方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玛曲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交所有自查报告资料和项目规定的整套应证资料等；最终项目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省州绩效评价考核办法验收。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范例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_____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 管 部 门:

单 位 性 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

业务收入: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

额:

年 份 总 额

2017年

2018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 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 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函

致：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 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 转账支票（方框内打“√”）），金额为 _____ 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产 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世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州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4 名,经济类专家 2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一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网货供应链体系建设运营包”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10分	2.1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的服务计划、运营人员配备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设计详细、服务承诺明确，组织方式完善，优秀的得10分，其余酌情给9-0分；	
	20分	2.2 相似案例 提供与该项目相似的案例详细介绍及案例照片、文档，根据案例合理性得10-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咨询顾问服务的经验（须提供与大型品牌企业的电商咨询顾问协议），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技术部分 (60分)	5分	3.1技术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5分	3.2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地调研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的建议；根据调研报告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优秀的得5分，其余酌情给4-0分；	
	30分	3.3运营团队： 拟投入团队实力。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人社部、农业部等部委机构颁发的电子商务讲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项目团队成员有为区、地市担任电子商务顾问服务的证书，每个证书得5分，最高得15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20分	3.4技术实施方案：（20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	

	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物质投入； 分三档打分： 一档（20～15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15～5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酌情打分。 三档（5～0 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可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	---	--

第二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农特旅游品牌建设营销及龙头企业孵化包”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35分）	10分	2.1投标文件 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满分10分）	
	10分	2.2行业资质 投标人营业范围应含有“广告”、“企业咨询”等资质。根据资质情况得10-0分。	
	15分	2.3项目经验 投标人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技术部分（55分）	10分	3.1管理制度 对投标人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满分 10 分）	
	15分	3.3运营团队： 拟投入团队实力。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人社部、农业部、教育部等部委机构颁发的电子商务讲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5分；	
	30分	3.4技术实施方案：（30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 分三档打分： 一档（30~2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20~1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酌情打分。 三档（10~0 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第三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建设运营包”综合评标细则

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35分)	10分	2.1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的服务计划、运营人员配备齐全等，优秀的得5分，其余酌情给4-0分；售后服务方案设计详细、服务承诺明确，组织方式完善的得5分，其余酌情给4-0分。	
	15分	2.2行业资质 投标人营业范围应含有“仓储”、“物流”、“冷链”等相关资质。根据资质情况得8-0分，不提供者不可参与本包投标。投标人营业范围或资质证书含有“大数据”相关资质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在玛曲县项目规定范围内有土地不动产证件加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2.2提供与该项目相似项目案例详细介绍，案例有全国性、省级、市县级媒体报道得10-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10分	3.1技术响应（1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10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	
	10分	3.2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地调研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对项目难重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的建议；根据调研报告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优秀的得10-6分，一般的得6-0分。	
	15分	3.3运营团队：（15分） 拟投入团队实力。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冷库行业相关执业证书或荣誉证书，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0分	3.4玛曲县示范县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包”运营方案：（20分） 对投标人的“仓储物流体系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县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物质投入； 分三档打分： 一档（20~1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10~6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基本相适	

		应，酌情打分。 三档（5~0 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可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	--	---	--

第四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包”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15分	2. 1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的服务计划、运营人员配备齐全等，优秀的得10分，其余酌情给9-0分；售后服务方案设计详细、服务承诺明确，组织方式完善的得5分，其余酌给4-0分。	
	15分	2. 2投标人提供与该项目相似项目案例详细情况介绍，得15-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10分	3. 1技术响应（1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10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	
	10分	3. 2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地调研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的建议；根据调研报告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优秀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6-0 分。	
	20分	3. 3运营团队：（20分） 拟投入团队实力。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电商相关执业证书或荣誉证书，每个得5分，最高得 20分。（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0分	3. 4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包”运营方案：（20分） 对投标人的“乡村电商站点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县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物质投入； 分三档打分： 一档（20~1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10~6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酌情打分。 三档（5~0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可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第五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乡村电商站点建设包”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5分	2.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设计合理，内容详实。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	
	15分	2.2 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实施过类似项目，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必须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	
	10分	2.3 其他商务条款的符合情况 投标人是否响应该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技术培训，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10分	3.1 技术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10分；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	
	10分	3.2 调研报告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地调研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的建议；根据调研报告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无调研报告不得分。	
	10分	3.3 运营团队 拟投入团队的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电商讲师证或平面设计师证书，每个得2分，共10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书原件必须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	
	30分	3.4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乡村电商站点包”运营方案 对投标人的“乡村电商站点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县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物质投入； 分三档打分： 一档（30～2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20～1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县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酌情打分。 三档（10～0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第六包：

玛曲县示范县建设“电商培训及大数据平台包”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45分）	5分	2.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5 分）	
	15分	2.2行业资质 投标人营业范围应含有“培训”资质。根据资质情况得15-0分，不提供者不可参与本包投标。	
	5分	2.3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的服务计划、运营人员配备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设计详细、服务承诺明确，组织方式完善，优秀的得5分，其余酌情给4-0分；	
	20分	2.4项目经验 投标人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0分。	
技术部分（45分）	10分	3.1管理制度 对投标人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10 分）	
	15分	3.3运营团队： 拟投入团队实力。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人社部、农业部、教育部等部委机构颁发的电子商务讲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分；	
	20分	3.4技术实施方案：（20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玛曲实际，可操作性强；评价标准包括服务方案的实施细节、进度计划、运营团队、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资金； 分三档打分： 一档（20~11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相适应，酌情打分。 二档（10~6分）运营方案思路清晰，基本合理，投标人为本项负责运营的团队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要求，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玛曲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酌情打分。 三档（5~0 分）运营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包括建设进度、建设最低标准在内的要求，工作方案的可操作性差，投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人员、物料等投入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打分前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